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王蘭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805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局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警察局112年9月11日新北警交字第112455612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用路安全，旨案科技管理設備建置地點及違規項目
如下：

(一)土城區立德路與延和路口（安和國小），偵測路口車輛
不停讓行人違規。

(二)淡水區坪頂路（坪頂國小），偵測大貨車違規行駛禁行
路段違規。

(三)板橋區漢生東路（海山國小），偵測大貨車違規行駛禁
行路段違規。

三、建置旨揭設備偵測車輛不停讓行人、大貨車違規行駛禁行
路段違規情事，訂於112年10月1日正式實施，請貴校惠予
協助於CMS資訊可變標誌、社群媒體等各式管道宣導，避免



違規。

正本：淡水區國民小學、淡水區國民中學、板橋區國民小學、板橋區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